

## 違法查詢 躲避查緝

### 壹、案情概述：

甲為某分局派出所警員，乙係甲之兄，甲、乙兄弟有一共同友人丙，以販賣人頭支票為業。八十五年七月間，丙自報紙得知檢調單位正在查緝販賣人頭支票集團，丙於販賣人頭支票時，發現兩部可疑車輛跟蹤，乃抄錄車號，並以行動電話呼叫甲，請其利用裝設於派出所內之電腦，查詢該車號是否為調查單位之公務車，以作為日後如於販售過程中，發現有上述車號之小客車出現時，得以即時逃逸，以防被查獲，甲受丙之囑託，乃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分二次輸入其個人電腦密碼查詢，得知該等車牌號碼，均為調查站所使用之公務車，並將查詢結果告知乙，轉通知丙運用，以規避調查單位犯罪查緝行動。

### 貳、查處經過：

本案經調查單位主動發掘，移送檢察署偵查結果，認為甲所為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乙雖非公務員，但與公務員身分之甲共同犯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以共犯論，故亦係觸犯同條項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依法提起公訴

### 參、判決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認為甲乙共同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壹千元折算一日，甲緩刑三年。

#### 肆、檢討改進：

- 一、資料查詢、列印均應申請或登記列冊，避免不當使用或違法查詢，主管應加強查核所屬同仁是否異常查詢以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二、將本案例列為保密工作之宣導資料，促使有關單位人員於使用電腦或查詢、調閱資料時，能時時提高保密警覺。

嘉義區監理所 關心您